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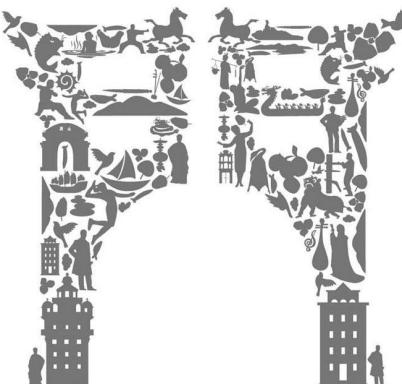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6908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江门市文化馆

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五邑华侨广场江门市文化馆

代理机构 江门五邑商标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3类：机动武器；自燃性引火物；火药；发令纸；鞭炮；烟花；焰火；信号烟火；烟火产品；个人防护用喷雾